

证券代码：300748

证券简称：金力永磁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09:15—09:25，0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金东北路 88 号赣州锦江国际酒店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吕锋先生。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因公务出差通过线上参加并致辞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		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类别	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（股）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
1、A 股股东	495	603,841,083	44.0075%
其中：现场投票 A 股股东	15	493,110,205	35.9375%
网络投票 A 股股东	480	110,730,878	8.0700%
2、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（H 股）	1	35,641,888	2.5976%
合计	496	639,482,971	46.6051%

A 股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8 人，代表股份 110,870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0 人，代表股份 110,730,8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7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顾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3,217,272	99.8967%	557,671	0.0924%	66,140	0.0110%
其中：A 股中小 股东	110,247,167	99.4374%	557,671	0.5029%	66,140	0.0597%
H 股	35,641,8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8,859,160	99.9025%	557,671	0.0872%	66,140	0.0103%

注：本决议所有提案表决结果表格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均为：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/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以下议案均参照上述公式计算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3,237,812	99.9001%	543,571	0.0900%	59,700	0.0099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267,707	99.4559%	543,571	0.4903%	59,700	0.0538%
H 股	35,641,8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8,879,700	99.9057%	543,571	0.0850%	59,700	0.0093%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 2024 年度业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3,228,732	99.8986%	564,051	0.0934%	48,300	0.0080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258,627	99.4477%	564,051	0.5087%	48,300	0.0436%
H 股	35,641,8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8,870,620	99.9042%	564,051	0.0882%	48,300	0.0076%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3,230,812	99.8989%	561,971	0.0931%	48,300	0.0080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260,707	99.4496%	561,971	0.5069%	48,300	0.0436%
H 股	35,641,8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8,872,700	99.9046%	561,971	0.0879%	48,300	0.0076%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
A 股	603,263,032	99.9043%	529,651	0.0877%	48,400	0.0080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292,927	99.4786%	529,651	0.4777%	48,400	0.0437%
H 股	35,641,8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8,904,920	99.9096%	529,651	0.0828%	48,400	0.0076%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3,123,780	99.8812%	669,203	0.1108%	48,100	0.0080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153,675	99.3530%	669,203	0.6036%	48,100	0.0434%
H 股	35,632,088	99.9725%	9,800	0.0275%	0	0.0000%
合计	638,755,868	99.8863%	679,003	0.1062%	48,100	0.0075%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599,478,744	99.8707%	715,103	0.1191%	60,900	0.0101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094,975	99.3001%	715,103	0.6450%	60,900	0.0549%
H 股	35,632,088	99.9725%	9,800	0.0275%	0	0.0000%
合计	635,110,832	99.8764%	724,903	0.1140%	60,900	0.0096%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599,486,044	99.8719%	715,703	0.1192%	53,000	0.0088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102,275	99.3067%	715,703	0.6455%	53,000	0.0478%
H 股	35,632,088	99.9725%	9,800	0.0275%	0	0.0000%
合计	635,118,132	99.8776%	725,503	0.1141%	53,000	0.0083%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599,489,944	99.8726%	711,803	0.1186%	53,000	0.0088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106,175	99.3102%	711,803	0.6420%	53,000	0.0478%
H 股	35,632,088	99.9725%	9,800	0.0275%	0	0.0000%
合计	635,122,032	99.8782%	721,603	0.1135%	53,000	0.0083%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3,137,380	99.8835%	624,603	0.1034%	79,100	0.0131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167,275	99.3653%	624,603	0.5634%	79,100	0.0713%
H 股	35,641,8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8,779,268	99.8900%	624,603	0.0977%	79,100	0.0124%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3,124,880	99.8814%	644,803	0.1068%	71,400	0.0118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154,775	99.3540%	644,803	0.5816%	71,400	0.0644%
H 股	35,641,8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8,766,768	99.8880%	644,803	0.1008%	71,400	0.0112%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1,717,384	99.6483%	2,061,199	0.3413%	62,500	0.0104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08,747,279	98.0845%	2,061,199	1.8591%	62,500	0.0564%
H 股	35,317,563	99.0900%	324,325	0.9100%	0	0.0000%

合计	637,034,947	99.6172%	2,385,524	0.3730%	62,500	0.0098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2,622,860	99.7983%	1,157,823	0.1917%	60,400	0.0100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09,652,755	98.9012%	1,157,823	1.0443%	60,400	0.0545%
H 股	35,311,847	99.0740%	330,041	0.9260%	0	0.0000%
合计	637,934,707	99.7579%	1,487,864	0.2327%	60,400	0.0094%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2,609,860	99.7961%	1,171,123	0.1939%	60,100	0.0100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09,639,755	98.8895%	1,171,123	1.0563%	60,100	0.0542%
H 股	35,311,847	99.0740%	330,041	0.9260%	0	0.0000%
合计	637,921,707	99.7559%	1,501,164	0.2347%	60,100	0.0094%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2,926,972	99.8486%	845,111	0.1400%	69,000	0.0114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09,956,867	99.1755%	845,111	0.7622%	69,000	0.0622%
H 股	35,634,448	99.9791%	7,440	0.0209%	0	0.0000%

合计	638,561,420	99.8559%	852,551	0.1333%	69,000	0.0108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2,575,161	99.7904%	1,211,722	0.2007%	54,200	0.0090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09,605,056	98.8582%	1,211,722	1.0929%	54,200	0.0489%
H 股	35,310,123	99.0692%	331,765	0.9308%	0	0.0000%
合计	637,885,284	99.7502%	1,543,487	0.2414%	54,200	0.0085%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2,600,561	99.7946%	1,177,522	0.1950%	63,000	0.0104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09,630,456	98.8811%	1,177,522	1.0621%	63,000	0.0568%
H 股	35,317,563	99.0900%	324,325	0.9100%	0	0.0000%
合计	637,918,124	99.7553%	1,501,847	0.2349%	63,000	0.0099%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1,765,684	99.6563%	2,015,599	0.3338%	59,800	0.0099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08,795,579	98.1281%	2,015,599	1.8180%	59,800	0.0539%
H 股	35,317,563	99.0900%	324,325	0.9100%	0	0.0000%

合计	637,083,247	99.6247%	2,339,924	0.3659%	59,800	0.0094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3,309,132	99.9119%	491,551	0.0814%	40,400	0.0067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339,027	99.5202%	491,551	0.4434%	40,400	0.0364%
H 股	35,641,8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8,951,020	99.9168%	491,551	0.0769%	40,400	0.0063%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回购公司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603,361,332	99.9206%	439,951	0.0729%	39,800	0.0066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110,391,227	99.5673%	439,951	0.3968%	39,800	0.0359%
H 股	35,641,8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639,003,220	99.9250%	439,951	0.0688%	39,800	0.0062%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戴冠春、芮双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